

周环审[2025]68 号

## 关于周口洁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 电子智能垃圾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洁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MACHC2KH10）报送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周口洁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子智能垃圾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周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路东侧、华夏路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30万套电子智能垃圾桶生产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

《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非甲烷总烃A级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做到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A2/O活性污泥法+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进一步处理。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开齿复合机、搅拌机、切割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后,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2$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2$ ),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44t/a, NH<sub>3</sub>-N: 0.0004t/a, VOCs: 0.6347t/a。由于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替代

量为：VOCs1.2694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从2022年度川汇区中国石化7个加油站及中国石油6个加油站的减排量中替代支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44t/a, NH<sub>3</sub>-N0.000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从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剩余量中调配。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流程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治理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18日